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65637181 传真 Fax: +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索贝数码”)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因公司本次挂牌报告期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43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报告期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释义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2年11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陈锋持有公司14.0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并列为第一大股东，本次申报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2)2011年12月，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及艾普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月，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3)报告期内陈锋担任公司顾问，主要工作内容为运用其在本行业积累的资源协助制定营销策略和提供销售建议，领取薪酬为每月3.3万元的顾问津贴。(4)《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请公司说明：(1)陈锋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姚平相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2)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其退出一致行动后涉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否持续与姚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陈锋与姚平是否仍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陈锋担任公司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说明陈锋每月3.3万元的顾问津贴是否与其实际工作内容匹配。(4)结合股东会议表决、文件签署、业务参与、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陈锋能否实际影响公司董监高日常决策，能否实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认定陈锋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2、 查阅公司股东间签署的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根据与姚平和陈锋的访谈确认，姚平与陈锋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主要经营工作会议纪要、了解有无陈锋参加会议的记录；查看公司运营系统(包括项目评审、合同评审及采购审批等)财务报销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研发管理平台，了解陈锋账号登录及激活情况；抽查报告期各期运营系统中项目评审、合同评审及采购申请金额前十大的审批流程样本，财务报销系统全部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审批流程样本，人力资源系统流程入职、离职、调动、转正考核、薪酬调整、发薪审批、劳动合同续签流程样本，研发管理平台各期 5 个研发项目审批流程样本，了解公司合同签署的审批流程、财务审批、人事变动审批、研发审批流程等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了解有无陈锋进行审批的记录；

6、 查阅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以及重点经营项目等文件的签署情况，了解陈锋是否参与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文件签署；

7、 查阅公司保存的车辆进出记录，了解陈锋的日常出勤情况；

8、 查阅 2016 年至今公司参加的展会、论坛、研讨会等重大会议资料，公开检索公司重大活动、新闻报道涉及的公司代表，了解陈锋代表公司参会情况；

9、 访谈公司目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个部门全部中层干部以及部分其他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0、 对陈锋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了解其目前在公司领取津贴，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11、 查阅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的股东大会文件，了解陈锋在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后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12、 查阅公司《退休管理制度》，以及查阅陈锋、彭自强、王宇星等创始股东与公司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了解工作内容及报酬；

1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流水及员工工资表、花名册，了解董监高及创始股东薪酬和津贴的实际发放情况及陈锋任职情况；

14、 查阅陈锋填写的调查表，取得陈锋对外投资兼职报告、查阅陈锋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5、 查阅彭自强、王宇星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彭自强、王宇星对外投资兼职报告、查阅彭自强、王宇星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陈锋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姚平相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公司不存在因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相关内容规定如下：

主体	事项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	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

主体	事项	具体内容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	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或者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主体	事项	具体内容
总经理	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营销官、首席技术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45.86%的表决权

2011年12月30日，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及艾普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以姚平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2019年1月15日，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证在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以姚平的意思表示为准。2024年1月15日，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平直接持有索贝数码14.01%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控制公司45.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自2011年姚平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姚平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均超过45%，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长达近13年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一致行动人均与姚平保持一致行动，以姚平的意见为准。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各一致行动方与姚平的意见和决定保持一致。2024年1月姚平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约定包括：(1)一致行动事项。姚平与一致行动方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自2012年1月至今，姚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重要贡献，姚平与一致行动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保证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姚平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①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按照姚平的意思行使表决权；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按照姚平的意思行使表决权；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按照姚平的意

思行使表决权；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按照姚平的意思行使表决权；⑤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与姚平的意见和决定保持一致；(2)分歧解决机制。为实现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所述保证和承诺，一致行动方应当在做出上述一致行动行为之前事先征询姚平的意见，并按照姚平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或权力，确保其的意思表示与姚平保持一致；(3)一致行动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姚平与一致行动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各方同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终止。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不再受本协议的约束。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中，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均做出了与姚平意思表示相同的表决，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均按照姚平的意思表示决议通过，姚平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姚平通过提名多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控制董事会及管理层

根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平先生推荐，提名姚平、陈晋苏、王炜、杨蕙心、刘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兵、张志坚、覃家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曹侠推荐，提名曹扬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平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成功当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姚平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经查阅报告期内涉及董事提名和任命、高管聘任的三会文件，姚平可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人选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姚平的意思表示完成了决议，不存在议案未通过的情形，姚平能够据此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姚平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姚平是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姚平一直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姚平于 1989 年 7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学博士学位，凭借其专业学识和领导能力，主导了公司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的方向，使得公司逐步成长为

在国内外融合媒体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领域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也因此受到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和员工的拥戴。姚平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姚平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施重大影响；姚平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实施重大影响；姚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2、陈锋无法对公司进行控制

(1) 陈锋持股比例远低于姚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锋持有公司 14.01% 的股份，远低于姚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5.86% 的股份。

同时，陈锋的持股比例为 14.01%，除关联交易回避的情形外，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因此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管理层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根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平先生推荐，提名姚平、陈晋苏、王炜、杨蕙心、刘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兵、张志坚、覃家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曹侠推荐，提名曹扬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平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成功当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由

姚平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任何董事、高管。

(3) 报告期内，陈锋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1月，陈锋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年12月，董事换届，陈锋不再担任董事。经查阅三会文件，自陈锋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以后，陈锋没有签署任何董事会文件。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纪要、合同审批记录、财务系统的审批记录、人事变动审批记录，并无陈锋参与相关会议或者进行审批的记录，陈锋亦未在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以及重点经营项目等涉及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应文件上进行签署或审批。

经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各个部门全部中层干部以及部分其他员工访谈确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以及各个部门日常会议及汇报均无陈锋参与，陈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3、公司不存在因陈锋行贿案件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索贝数码 2003 年成为索尼中国子公司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	索尼中国	2003年6月，索贝数码因索尼中国入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此至2011年12月，索贝数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索尼中国持有的索贝数码股份为5,36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为索贝数码的控股股东。公司由索尼中国及索尼集团实际控制。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索尼中国与姚平共同控制	从2008年开始，创始股东姚平等多次与索尼中国及索尼集团沟通，表达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的意愿，索尼集团一直未同意。至2011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索尼集团拟对中国境内的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索尼集团最终同意由索尼中国逐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在中国国内资本市场寻求上市。2011年12月，索尼中国第一次对外转让所持索贝数码的股份，姚平、陈锋均参与受让，形成二人分别持有索贝数码1,121万股股份的持股结构，此后二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011年12月30日，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及艾普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议》，协议约定以姚平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姚平可控制公司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为 5,060.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6%。尽管姚平可以支配公司多数股份的表决权，但由于当时《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 6 名成员中索尼中国须占有 3 个及以上席位，姚平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控制，2011 年 12 月后形成了由姚平和索尼中国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至今	姚平	2012 年 12 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索尼中国占 1 个席位，其他股东共同提名 4 名董事。姚平提名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公司控制权由索尼中国和姚平共同控制变更为由姚平单独控制。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姚平。

陈锋行贿案件立案调查于 2017 年，2022 年 11 月 10 日，合肥中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陈锋犯行贿罪。公司曾于 2015 年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公司在该案之前未将陈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因陈锋行贿案件更改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

(1) 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要求。公司未因陈锋行贿案件改变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非因规避挂牌条件中合法合规要求而改变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姚平与陈锋并列为索贝数码第一大股东的情形系于 2011 年 12 月形成并延续至今，在此期间，陈锋从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上文“(三)公司不存在因陈锋行贿案件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要求。陈锋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且陈锋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要求。陈锋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情形，且陈锋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要求。陈锋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要求的规定。

(5) 陈锋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锋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陈锋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董事换届，陈锋不再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董监高的变动均未发生在报告期，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为了挂牌/上市要求而刻意安排陈锋不再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5、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方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全部董监高、部分员工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前述主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均无异议。此外，中国银行在《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总量(年审)的批复》中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由姚平及其配偶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

(二) 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其退出一致行动后涉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否持续与姚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陈锋与姚平是否仍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陈锋退出一致行动的原因是 2017 年陈锋本人涉及刑事案件，2018 年陈锋辞去索贝数码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至今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表决除外)，经实际控制人、陈锋以及当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商，2019 年 1 月 15 日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后，陈锋未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订立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影响表决权的其他文件，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陈锋退出一致行动且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位后，陈锋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但由于陈锋仍为公司主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对公司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决策。

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的访谈，陈锋的表决持续与姚平及其他股东相同，但表决相同的原因并非一致行动关系，而是陈锋基于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为了最大化公司的利益并保障自己作为股东的利益而进行的决策。公司 2019 年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投票结果均为参会股东全票通过，包括陈锋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表决均与姚平表决一致(回避表决除外)，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陈锋和姚平双方的确认，陈锋与姚平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真实性；陈锋与姚平基于各自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按照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今，陈锋与姚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陈锋担任公司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说明陈锋每月 3.3 万元的顾问津贴是否与其实际工作内容匹配

1、陈锋担任公司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陈锋担任公司顾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运用其在本行业积累经验协助制定营销策略、提供销售建议以及培训、帮助公司与行业专家进行沟通联系与交流等。

2、对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说明陈锋每月 3.3 万元的顾问津贴是否与其实际工作内容匹配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人员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内部董监高年薪平均值(万元/年)	61.8	102.2	29.7
内部董监高月薪平均值(万元/月)	5.2	8.5	5.0

注：内部董监高是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锋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顾问津贴低于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除外)的薪酬。此外，陈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津贴是公司对于创始股东的一贯安排，陈锋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基于创始股东对于公司的贡献，公司决定在创始股东退休后，以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聘用其留在公司工作，津贴按照《退休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另外两位已退休的公司创始人王宇星、彭自强亦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均领取每月 3.3 万元的报酬。因此，陈锋依然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对创始股东的一贯的、统一的安排，给予的津贴金额与其他创始股东一致，且其工作内容对公司有一定帮助，公司认为其薪酬与其实际工作内容匹配。

综上，陈锋领取顾问津贴按照公司《退休管理制度》执行，系公司对创始股东的一贯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该津贴金额低于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除外)的薪酬，与陈锋实际工作内容匹配。

(四) 结合股东会议表决、文件签署、业务参与、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陈锋能否实际影响公司董监高日常决策，能否实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认定陈锋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股东仅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对公司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决策。

经查阅三会文件，自陈锋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以后，陈锋不再参加公司董事会，没有签署任何董事会文件。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纪要，无陈锋参与相关会议的记录；经查看公司运营系统(包括项目评审、合同评审及采购审批等)、财务报销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研发管理平台，陈锋除了运营系统最后一次登录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其余系统无其本人账号或者账号处于未激活状态，经抽查报告期各期运营系统中项目评审、合同评审及采购申请金额前十大的审批流程样本，财务报销系统全部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审批流程样本，人力资源系统流程入职、离职、调动、转正考核、薪酬调整、发薪审批、劳动合同续签流程样本，研发管理平台各期 5 个研发项目审批流程样本，无陈锋进行相关审批的记录；陈锋亦未在银行贷

款及担保合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以及重点经营项目等涉及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应文件上进行签署或审批，除担任顾问提供销售策略、培训等工作内容外，不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日常出勤方面，因公司对陈锋等退休返聘的创始股东没有现场出勤要求，其出勤情况取决于其具体工作需要。需要陈锋给与建议或有具体事项需要和陈锋见面沟通的，陈锋出勤到公司现场办公；根据公司的说明、与陈锋本人的访谈确认以及经查阅公司保存的车辆出入记录，陈锋近 2 年内在公司日常出勤月均 4-5 次。

代表公司参会方面，根据公司及陈锋本人访谈确认，并经查阅 2016 年至今公司参加的展会、论坛、研讨会等重大会议资料，以及公开检索公司重大活动、新闻报道涉及的公司代表，自 2018 年 12 月陈锋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后，陈锋未代表公司出席展会、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

经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各个部门全部中层干部以及部分其他员工访谈确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以及各个部门日常会议及汇报均无陈锋参与，陈锋未代表公司出席展会、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陈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姚平。

综上，陈锋不能影响公司董监高日常决策，不能实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认定陈锋为实际控制人准确。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原因如下：

主要内容	法规具体规定	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	/	是

主要内容	法规具体规定	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公司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已披露至自然人。	/	是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披露。	已发表明确意见	是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45.8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认定姚平为实际控制人	/	是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认定姚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与陈锋持股比例均为 14.01%。未将陈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已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是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	公司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形,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格瑞斯、索艾	/	是

主要内容	法规具体规定	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姚平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公司已披露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	是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包括姚平、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其中，姚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持股比例分别为6.30%、6.30%、3.75%，与姚平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且未在索贝数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为公司发起人之一，与姚平合作多年，认可姚平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因此以姚平意见为准进行一致行动，	/	是

主要内容	法规具体规定	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而非共同控制。根据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要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王宇星、彭自强作为 5% 以上的股东已列入关联方进行核查，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要求；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要求；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要求。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与姚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综上，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通过</p>		

主要内容	法规具体规定	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亦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p>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p> <p>(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p> <p>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不适用,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姚平。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平,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本次挂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足以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2024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2,230,051.0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31,527,916.73元，占比99.7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四) 公司的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索贝数码	软件企业证书	川RQ-2020-0116	/	2024.07.30-2025.07.30
2	索贝数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12254R8M	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含生产、系统安装和服务)	2024.08.28-2027.08.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资质内容	有效期
3	峰潮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4ISO322R1S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V2.0)	2024.07.19-2027.08.31
4	峰潮信息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ITSS-YW-2-510020210084	运行维护	2024.09.10-2027.11.02
5	峰潮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人社派202402060096	劳务派遣	2024.11.25-2027.11.24
6	索贝云计算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I20318R0M	与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有许可要求除外)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08.19-2027.08.18
7	索贝云计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E31702R0M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有许可要求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4.08.19-2027.08.18
8	索贝云计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Q52130R0M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有许可要求除外)	2024.08.19-2027.08.18
9	索贝云计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S31643R0M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有许可要求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4.08.19-2027.08.18
10	前海日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S32011133R1S	专业媒体应用软件设计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9.05-2027.09.05
11	前海日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IS31010070R1S	与专业媒体应用软件设计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09.23-2027.09.2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公司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增加如下 2 家：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云戏(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沸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进行抵销，2024 年 1 月- 6 月，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元)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服务、委外研发	1,837,215.20
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运维服务	433,962.26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9,056.60
华栖云	采购原材料	615,169.81
合计		2,985,403.8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元)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240,766.96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24,611.80
合计		1,565,378.76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元)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971.44
合计		10,971.44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新增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姚平、毛清	30,000,000.00	2024/1/2	2025/1/1	否
姚平、毛清	1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姚平	10,000,000.00	2024/2/27	2025/2/26	否
朱吉辉	10,000,000.00	2024/3/6	2025/3/5	否
姚平	10,000,000.00	2024/2/27	2025/2/26	否
赵耀东	4,760,226.00	2024/6/17	2027/6/17	否
姚平	5,000,000.00	2024/3/20	2026/3/19	否
姚平	5,000,000.00	2024/6/24	2026/6/23	否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担保				
姚平、毛清	910,000.00	2024/1/9	2024/4/8	是
姚平、毛清	400,000.00	2024/1/16	2024/4/15	是
保函关联担保				
姚平	689,250.00	2024/1/31	2027/1/15	否
姚平	1,278,000.00	2024/2/22	2024/9/30	否
姚平、毛清	95,056.00	2024/5/17	2024/12/31	否
姚平、毛清	1,901,120.00	2024/5/17	2024/12/31	否
姚平、毛清	247,965.00	2024/5/29	2025/4/25	否

*注：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月-6月，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5,068.4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433,250.00	888,212.50
应收账款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0,197.62	305,904.81
应收账款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795,120.11	347,138.11
应收账款	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5,000.00	24,750.00
预付账款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346.71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816,528.52	551,726.38
其他应收款	成都拓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5,535.69	5,535.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合同负债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3,473.72
合同负债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138,989.78
应付账款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8,766.94
应付账款	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47,029.89
应付账款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656,484.57
应付账款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640,620.7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锋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作为出租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的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新增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五)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六)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新增 4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七)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峰潮信息	fengchaoit.com	蜀 ICP 备 18005390 号-4	2023.11.07- 2029.11.07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一) 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西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西安分公司	张勇	2024-06-19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分公司	袁刚	2024-06-2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508 号名士豪庭 4 号市级公建 1-1814	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卓元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分支机构经营)；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7月18日，卓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2024年5月8日，兰州索贝股东会做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2024年7月11日，兰州索贝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2024年9月27日，索贝云计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童利忠、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索贝云计算的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64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97%)转让给索贝数码。2024年9月2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童利忠、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索贝云计算的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64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97%)转让给索贝数码，转让价款分别为482.09万元、1300.44万元。2024年12月17日，索贝云计算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贝云计算为索贝数码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参股子公司

2024年4月10日，新视创伟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12日，新视创伟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公司新增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公司新增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经核

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元)
1	递延收益摊销	573,030.18
2	递延收益摊销	640,658.07
3	稳岗补贴	346,988.61
4	专利补贴	150,000.00
5	科创局补贴(省科技服务业项目)	300,000.00
6	经信局 2022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贴	148,500.00
7	ITSS 奖励款	100,000.00
8	202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款项	31,570.00
9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1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科技金融资助	113,4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元)
11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1,500.00
1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150,000.00
1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补贴	50,000.00
14	科技金融资助	100,000.00
合计		2,905,646.86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海关进出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关进出口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1,404 人。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四)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数(人)	
员工总数	1,40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273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103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35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1	
(3)第三方代缴人数	67	
退休返聘人数	2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数(人)	
员工总数	1,40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267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107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35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1	
(3)第三方代缴人数	6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数(人)
(4)试用期内未缴纳	3
(5)员工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人数	30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有 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因社保缴纳年限未满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与其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后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第三方代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子公司卓元科技存在 3 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卓元科技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已采取措施为员工补缴试用期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上述 3 名员工中，其中 1 名员工仍在职、公司已为其补缴试用期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另外 2 名员工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协商解除劳动协议、公司无法为其补缴试用期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名员工与卓元科技不存在劳动纠纷，卓元科技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元科技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影响较小，且卓元科技已进行规范，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1	前海日新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前海日新请求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857,213.23	已立案，诉前调解阶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案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处罚、被立案调查、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二十一、 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推荐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因公司报告期增加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题目的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进行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06.30
员工总数	1,451	1,330	1,40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7	1,273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03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35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	/	1
(3)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67
退休返聘人数	20	27	2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06.30
员工总数	1,451	1,330	1,40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5	1,267
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07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35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	/	1
(3)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67
(4)试用期内未缴纳	/	/	3

(5)员工自愿放弃	/	/	1
退休返聘人数	20	29	30

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有 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因社保缴纳年限未满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与其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后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第三方代缴情况下，公司已向代缴机构支付且金额与公司自行缴纳无差异。

报告期各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万元)	7.08	1.78	16.74
当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204.76	1,868.36	-5279.64
占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2%	0.09%	-0.32%

注：在测算补缴金额时，缴纳基数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最低缴存基数下限)；缴纳比例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存比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报告期各期末，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各年度代缴金额(万元)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1-6 月
索贝数码	733	39	96.20
峰潮信息	514	28	49.52
合计	1,247	67	145.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索贝数码	712	63	269.81
峰潮信息	477	90	354.12
索贝云计算	65	2	10.35
兰州索贝	12	5	12.26
合计	1,266	160	646.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索贝数码	821	84	326.36
峰潮信息	494	209	664.34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各年度代缴金额(万元)
索贝云计算	43	2	7.66
兰州索贝	15	4	12.61
合计	1,373	299	1,010.97

注：报告期内，卓元科技、前海日新、安徽索贝、稷泽科技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测算了补缴影响，补缴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22%、0.09%、-0.32%，补缴金额低，对公司影响小；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说明了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4年06月30日			
索贝数码	733	0	/
峰潮信息	514	37	运维
2023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712	1	销售
峰潮信息	477	26	交付、运维
2022年12月31日(无劳务外包)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4年06月30日			
索贝数码	733	31	后勤岗位，行政助理，销售助理，运维助理
峰潮信息	514	3	运维助理
2023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712	31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77	10	交付助理、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8	1	技术助理
2022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821	34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94	14	交付助理、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16	1	技术助理

.....

(五)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收入规模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3,223.01	97,163.05	105,107.22
招标收入占比	招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	12,593.58	63,381.04	75,520.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3%	65.23%	71.85%
招投标情况	中标数量	54	142	163
	投标数量	76	212	226
	中标率	71.05%	66.98%	72.1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别为 75,520.40 万元、63,381.04 万元和 12,59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5%、65.23%和 54.23%，中标率分别为 72.12%、66.98%和 71.05%，基本保持稳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六)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上述 5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额、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格瑞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晋苏	有限合伙人	1.8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	王炜	有限合伙人	0.6125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	杨烜	普通合伙人	0.5725	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冯勇	有限合伙人	0.500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自有/自筹 资金
5	格索企业	有限合伙人	0.4450	/	自有/自筹 资金
6	王天骛	有限合伙人	0.4000	已离职，曾任高级项目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曹赣君	有限合伙人	0.4000	退休返聘，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 资金
8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0.400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 资金
9	杨琛	有限合伙人	0.4000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离职，曾任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20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2	刘玉柱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退休，曾任总裁助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3	江舟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离职，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4	熊珂	有限合伙人	0.1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5	谢超平	有限合伙人	0.1500	已离职，曾任总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6	陈晓涛	有限合伙人	0.1200	已离职，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宋志明	有限合伙人	0.11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0.1100	已离职，曾任采购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19	宋小民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曾任副总裁	自有/自筹 资金
20	杜波	有限合伙人	0.1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1	刘帮国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曾任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夏春炜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曾任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3	王力波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4	李薇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退休，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5	蒋坤玉	有限合伙人	0.08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6	林江天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离职，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7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0.0550	已离职，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0.0550	已离职，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9	喻鸿	有限合伙人	0.0500	已退休，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30	伍勋	有限合伙人	0.0500	任索贝云计算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1	杜俊	有限合伙人	0.0500	部门 CTO	自有/自筹 资金
32	张金沙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3	宋肇	有限合伙人	0.04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4	杨瀚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5	陈尧森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主任(副)	自有/自筹 资金
36	李谦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37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曾任董事长秘书	自有/自筹 资金
38	谭旗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退休，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39	谢小东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40	李晓通	有限合伙人	0.0300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41	唐学生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42	雷畅浪	有限合伙人	0.0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4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0.0200	已离职，曾任物流管理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44	程继	有限合伙人	0.0200	整装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45	丁财志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6	孙博瀚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7	张旭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8	张浩阳	有限合伙人	0.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9	邹林	有限合伙人	0.0100	已退休，曾任后勤人员	自有/自筹 资金
50	陈孙浩	有限合伙人	0.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8.4250	/	/

(2) 格索企业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70.00	任索贝数码技术副总裁，索贝 云计算 CTO	自有/自筹 资金
2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5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6	陈汉东	有限合伙人	35.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陈智	普通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8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9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1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2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445.00	/	/

(3) 索艾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倪宇	普通合伙人	6.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2	李怡	有限合伙人	31.30	已离职, 曾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	王威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5	谭肇	有限合伙人	7.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6	严照宇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胡翠红	有限合伙人	3.50	已离职, 曾任办公室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8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9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7.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1	万海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2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3	陶国志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4	黄凯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5	雷翔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 曾任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 资金
16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崔多思	有限合伙人	8.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8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9	陈险峰	有限合伙人	6.4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0	王继正	有限合伙人	5.4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人力资源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吴成志	有限合伙人	6.00	已离职，曾任技术管理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3	吴春中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索贝云计算技术 专家	自有/自筹 资金
24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5	詹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6	颜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7	张汨	有限合伙人	10.0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28	包雷鸣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9	陈智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0	李熙	有限合伙人	4.8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2	贾京晨	有限合伙人	9.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33	王熙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4	孙永宝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5	王维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36	于垚	有限合伙人	1.50	售前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37	江庆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38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常务副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9	孙翔	有限合伙人	1.50	架构师	自有/自筹 资金
40	赖真鹏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41	潘运刚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2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228.40	/	/

(4) 索浦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叶俊	普通合伙人	20.00	采购部副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	田可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筹 资金
3	张洪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4.00	总工办主任、职工监事	自有/自筹 资金
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6	王德全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架构师	自有/自筹 资金
7	刘奕	有限合伙人	3.00	在卓元科技任职员	自有/自筹 资金
8	唐楠	有限合伙人	6.00	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9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0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5.00	任索贝技术副总裁，云计算 CTO	自有/自筹 资金
11	谢世斌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2	李子清	有限合伙人	4.00	已离职，曾任企划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13	刘新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4	徐鹤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5	周鹰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前海日新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6	易宇	有限合伙人	2.50	任索贝云计算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刘思永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8	王瑞军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兰州索贝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9	王滨彬	有限合伙人	2.50	高级人力资源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6.50	已离职，曾任工会主席兼行政 部副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1	徐珂	有限合伙人	3.70	已离职，曾任技术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刘盾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基础研究院院长 (副)	自有/自筹 资金
23	邓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出纳	自有/自筹 资金
24	陈莉	有限合伙人	3.00	会计	自有/自筹 资金
2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	算法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26	罗宏智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0.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8	郭俊峰	有限合伙人	0.50	任峰潮信息技术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29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106.20	/	/

(5) 索欧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汉东	普通合伙人	24.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	谢光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	黄莉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4	郑程丹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管理助理	自有/自筹 资金
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副总工	自有/自筹 资金
6	李登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张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0	支持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8	张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9	任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10	张喆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产品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1	李文城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2	王莎菲	有限合伙人	0.5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3	潘浩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 CTO 助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5	高振华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6	蒲金龙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张宝君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8	李玮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9	时洪洁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运营管理副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0	马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1	庄永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研发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3	袁龙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62.40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

(二)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73.72%，研究生比例占 16.00%，博士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 7 人，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公司积累了众多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图形图像处理、多模态数据处理、编解码、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专利 2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2 项)、软件著作权 853 项。

.....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题目无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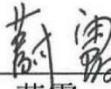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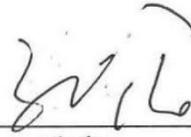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房屋租赁情况

A.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索贝数码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A座4楼	40.00	2024.11.01-2025.10.31	1,920.00

B.公司作为承租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索贝数码	刘洋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73-2号1-42-11	112.97	2024.08.01-2026.07.31	6,300.00
2	索贝数码	王道军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577号名嘉佳园15幢1001室	130.00	2024.07.01-2025.06.30	4,800.00
3	索贝数码	武艳霞	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街32号1幢6单元17层1702室	108.35	2024.08.29-2025.08.29	2,750.00
4	索贝数码	陕西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88号的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	90.00(8个工位)	2024.07.15-2025.07.14	4,166.40
5	索贝数码	褚瑞	成都市金茂光明城市8-4-3304	125.10	2024.07.20-2025.07.19	6,500.00
6	索贝数码	刘敏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七栋一层一单元101室	140.00	2024.07.25-2029.07.24	6,250.00
7	索贝数码	张晓雪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782号B栋B2单元20层1号	116.31	2024.07.13-2025.07.12	3,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8	索贝数码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3号楼)3001、3002、3003、3005单元	786.80	2024.08.15-2027.08.14	148,300.00
9	索贝数码	杨飞、常平英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1号院1号楼4层4单元04401	129.18	2024.09.13-2025.09.12	11,900.00
10	索贝数码	何川	海口市龙华区金湖壹号小区一栋一单元2004室	80.06	2024.09.25-2025.09.24	4,000.00
11	索贝数码	吴国瑛	宁波市翔云北路199号1号楼616室	66.35	2024.10.18-2025.10.18	4,800.00
12	索贝数码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杭州市湖墅南路243号305、306室	112.00	2024.12.15-2025.12.14	8,081.67
13	峰潮信息	杨桂婷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B座12层12D	97.41	2024.07.20-2025.06.14	11,500.00
14	峰潮信息	周华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住宅楼15层3单元-1504	99.00	2024.08.05-2025.10.08	7,800.00
15	峰潮信息	南京皓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1905B	128.16	2024.07.01-2025.07.10	8,100.00
16	峰潮信息	德阳众享安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550号(凯旋国际上美广场)E栋1单元2606	78.00	2024.08.25-2025.08.24	1,400.00
17	卓元科技	成都新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大道10号服务中心	530.00	2024.08.01-2025.07.31	13,780.00
18	索贝云计算	吴经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北路8号院3号楼1单元0501号	131.37	2024.06.18-2025.06.17	13,730.00
19	索贝云计算	李莎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4号楼12层1501	140.42	2024.10.22-2025.01.21	12,749.00

附件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贝数码	VNI		75273119	2024.06.28	2034.06.27	4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贝数码	一种分布式视频实时拼接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4105802002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2	索贝数码	一种基于跨模态提示学习的可控图像描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05248492	2024.04.29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广播电视台、索贝数码	一种实现超高清视频格式转换和图文叠加的装置	发明	2022103537395	2022.04.06	原始取得	无
4	索贝数码	基于自回归类深度学习语音合成的可控输出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4109548123	2024.07.17	原始取得	无
5	索贝数码	一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多媒体内容创作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1404394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6	索贝数码	一种广播电视新闻视频辅助剪辑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112955801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7	卓元科技	一种多通道 UHD 视频帧精度连续存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0277870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贝数码	云演艺全链条共性服务平台 APP	2024SR0943238	未发表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2	索贝数码	云演艺全链条共性服务平台(客户端)	2024SR0943251	未发表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3	索贝数码	云演艺全链条共性服务平台(管理端)	2024SR0943510	未发表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4	索贝数码	索贝明眸大语言模型(MILM)应用平台	2024SR1035040	未发表	2024.07.22	原始取得	无
5	索贝数码	麒智 AI 平台	2024SR1036283	未发表	2024.07.22	原始取得	无
6	索贝数码	广电媒体云资源协同共享实验平台	2024SR1041020	未发表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7	索贝数码	APE 智能编辑工具软件	2024SR1281020	未发表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8	索贝数码	LiveIngest-S 超高清收录系统	2024SR1281659	未发表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9	索贝数码	MSV555 EX 精彩回放服务器软件	2024SR1281006	未发表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索贝数码	NOVA 12-S 8K 超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	2024SR1281816	未发表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1	索贝数码	MAH 智能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2024SR1441623	2024.03.26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索贝数码	MSC 智能审核平台	2024SR1438816	2024.06.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13	索贝数码	MRC 轻型智能媒资系统	2024SR1479676	2024.04.28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4	索贝数码	索贝智慧教育资源管理平台	2024SR1627637	未发表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5	索贝数码	MetaClip Pro 墨逸编辑系统	2024SR1798248	未发表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16	索贝数码	MEC 媒体内容生产制作引擎系统	2024SR2060285	未发表	2024.12.12	原始取得	无
17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告警管理系统	2024SR0974788	未发表	2024.07.10	原始取得	无
18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2024SR0974753	未发表	2024.07.10	原始取得	无
19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资源管理系统	2024SR0974763	未发表	2024.07.10	原始取得	无
20	索贝云计算	项目管理系统平台	2024SR1000674	未发表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流程管理系统	2024SR1211634	未发表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2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日志管理系统	2024SR1211626	未发表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作业管理系统	2024SR1211612	未发表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4	索贝云计算	服务模型设计系统	2024SR1194223	未发表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25	索贝云计算	服务模型部署系统	2024SR1981533	未发表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26	索贝云计算	服务模型多版本管理系统	2024SR1981195	未发表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27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应用市场管理系统	2024SR2113880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28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开发流水线平台	2024SR2113170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29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开发者社区管理系统	2024SR2113272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30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营管理系统	2024SR2113871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31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统一运维大屏可视化管理系统	2024SR2113223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32	索贝云计算	索贝凌云 API 市场管理系统	2024SR2113180	未发表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33	卓元科技	VMC 8K 虚拟多机位处理器软件	2024SR0944436	2023.12.25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34	卓元科技	视频网关系统软件	2024SR1142629	2024.04.30	2024.08.07	原始取得	无
35	卓元科技	音视频超高清倒换软件	2024SR1146222	未发表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36	卓元科技	ALC 超高清音频处理软件	2024SR1146642	未发表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37	卓元科技	Megi 超高清虚拟演播系统	2024SR1148699	未发表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38	卓元科技	12G 双时基超高清切换软件	2024SR1148704	未发表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39	卓元科技	eSight 超高清视音频监看系统	2024SR1290485	未发表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40	卓元科技	DSW 数字信号切换矩阵软件	2024SR2103107	2024.05.02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41	峰潮信息	协同决策支持处理平台	2024SR1701410	2023.11.22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42	峰潮信息	合约构件测试系统	2024SR1701411	2023.11.18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峰潮信息	项目申报财务分析系统	2024SR1701414	2023.11.15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A.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索贝数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 128XY241016 T000080	5,000.00	2024.10.29- 2025.10.28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41016T00008004 号	姚平、毛清	正在履行
2	峰潮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 128XY240722 T000193 号	500.00	2024.07.29- 2025.07.28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40722T00019301 号	赵耀东	正在履行

B.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索贝数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H170101240625380	6,000.00	2024.06.25-2025.06.24	无	正在履行
2	索贝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2024 年中金索贝借字 002 号	1,000.00	2024.07.18-2025.07.18	姚平、毛清提供最高 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峰潮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510010715660263905	900.00	2024.06.17-2027.06.17	赵耀东作为共同借款 人，就借款承担连带 责任	正在履行

附件六：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姚平、毛清	索贝数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41016T00008004号	5,000.00	2024.10.29- 2025.10.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赵耀东	峰潮信息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40722T00019301号	500.00	2024.07.29- 2025.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附件七：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数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索贝数码	软件开发服务	500.00	2024.01.26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订单约定的 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正在履行

附件八：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索贝数码	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3,485.00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12.10	履行完毕
2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索贝云计算	航空云统一管理及 PAAS 平台能力项目	4,758.19	2024.02.04- 2028.12.31	正在履行